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山西教育公報

第二百九十八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貢獻！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期！

教育廳命令

令中等及中等以上各校為准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函索中等以上各校印鑄樣式令仰遵照由

令興縣中學校為據呈附設二年制師範班畢業生服務辦法應擇各村學校規模較大者儘量分配仰知照由

令第二職業學校為據呈請核示學生成績填表辦法仰仍舊辦理由

令陵川縣縣長為據呈擬將留日學生津貼暫作補助學生津貼之用仰逕呈省政府核示由

令沁源縣縣長為據呈送勸學員李友桂等報告表該員等是否曾任教育事務一年以上仰查覆再核由

令沁源縣縣長為據呈送勸學員李友桂等報告表該員等是否曾任教育事務一年以上仰查覆再核由

令沁源縣縣長為據呈送教育計劃案核閱所擬詳切妥善仰即督同辦學人員依照計劃認真辦理由

本廳例行公文備案表

公牘

山西大學山西教育學院為准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函索中等以上各校印鑄式樣函請

將關防印就送廳以便彙寄由

專載

陳廳長第五次告學生文  
教育部擬定改進高等教育計劃

(續)

本省法令

命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七〇二號五月二十三日

令中等及中等以上各校

案准爲准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函索中等以上各校印鑑樣式令仰遵照由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函開逕啓者查近年各省學生時有持僞造中學校畢業證書或證明書來敝學院報考以圖蒙混者而專門以上學校學生之轉學者亦間有僞造證書之情弊似此漫無徵考殊非慎重之道爲杜弊端起見應請貴廳將所屬中等以上之學校印鑑樣式迅速賜寄一份存備核驗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實繙公誼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將關防印就送廳以便彙寄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七九九號五月二十三日

令興縣中學校

據呈附設二年制師範班畢業生服務辦法應擇各村學校規模較大者儘量分配仰知照由  
呈悉查各校設立二年制師範班原爲補救鄉村小學師資之不足所有該班畢業生應擇各村學校規模較大者儘量分配以期小學教育之改進前項學校教員薪金急須設法提高俾得安於其職所請充任勸學員及高級小學教員均有未當除另案行飭該縣縣長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二

呈爲呈請事續查職校附設二年制師範班現屆畢業時期在縣服務分所當然第念職縣辦學人員高小卒業者實居多數查二年制師範生資格與初中畢業生相等倘不提高錄用誠恐難資鼓勵擬請師範生畢業在八十分以上者准以勸學員各高小科任教員存記在七十分以上儘先以初級小學甲等教員錄用爲此仰懇

恩准藉資獎勵可否之處出自

鈞裁除分呈興縣縣長變外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

山西省教育廳廳長陳

興縣縣立中學校校長牛照芝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八一九號五月二十三日

令第二職業學校

據呈請核示學生成績填表辦法仰仍舊辦理由

呈悉查嗣後每屆學年終了仍將兩學期分數之勻分填表呈送畢業時之分數計算法亦仍舊辦理前令呈報第一第三第五第七各學期之成績即妥至其餘各學期之成績既算入學年成績內不必另表填送矣仰即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八五九號五月二十六日

令陵川縣縣長

據呈擬將留日學生津貼暫借作補助學生津貼之用仰逕呈 省政府核示由

呈悉查學生津貼事關縣地方財政各縣情形至不一致向由縣自行處理據呈各情仰由縣逕呈 省政府

核示可也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八六〇號五月二十六日

令萬泉縣縣長

據呈送勸學員李友桂等報告表仰查覆再核由

呈悉李友桂黃通理等是否曾任教育事務一年以上仰查明申覆再行核辦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九一〇號五月二十九日

令沁源縣縣長

據呈送勸學員姓名資格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馬元德准予備案蕭鳳翔資格不合仰另委充任仍具報備核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九一八號五月二十九日

令河曲縣縣長

據呈覆勸學員姓名資格請核由

呈悉該縣勸學員袁諭張志本等是否曾任教育事務一年以上仰速查明申覆再行核辦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九一九號五月二十九日

令五寨縣縣長

據呈覆勸學員姓名資格請核由

呈悉張綸資格尚合准予備案高映龕是否曾任教育事務一年以上仰速查明申覆再行核辦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九二二號五月三十一日

令岢嵐縣縣長

據呈送教育計畫案請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核閱所擬教育計畫案詳切妥善足徵該縣長熱心教育殊堪嘉許仰即督同辦學人員依照  
計畫認真辦理以竟全功有厚望焉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呈為呈送事查職縣小學教育因學董率多目不識丁不知自動師資又時感缺乏不敷分配而地方人情對於教育因生活習慣種種關係亦向多漠視一切舉辦純屬被動故近年來雖力加振作而進步終覺遲緩職有見及此當令勸學所所長張中桂按照地方情形關於教育上應行改進事項妥籌計畫具報去後茲據該所長將前項計畫擬就多案繕訂成冊懇請鑒核前來經職覆核尙稱切實並經職府開臨時教育會議經衆詳加討論俱稱切要可行一致通過理合檢取原件備文呈送伏乞

鈞鑒俯賜指令祇遵謹呈

山西省教育廳廳長陳

計呈送

### 教育計畫案一冊

代理岢嵐縣縣長呂曰薪

岢嵐縣民國十九年教育計畫草案

一訓練學董案 查本縣各村學董不識字者實居多數對於職務雖於十七年即由縣定有學董服務規則頒布在案但因各教員仍多不能為之切實講解故收效亦微於十八年又奉

廳令發學董規則十條則尤有對各學董訓練之必要茲定除辦學各員下鄉隨時指導糾正外規定於每年春節後開教育大會會畢時就便訓練一日或二日訓練事項以學董服務規則為主以其他關於辦學普通知識為副其訓練簡章另定之

二調查學童案 查各村調查學童由縣定有一定表式令於每年春節開學後十日內由各村服務人員確實調查填齊歷經辦理在案惟近年來因戰爭影響一切停頓該項表冊亦多不能依時確填馴至學童遺漏頗多現值訓政開始亟待整頓茲定辦法如下

(1) 各村於每年春季開學後十日內(因村中不識字者多故必待開學後始能辦理)由各教員幫助各村服務人員務須依照縣定表式確實查填齊全認真督促就學並於四月三十日前將學齡統計表填送勸學所以便統計學齡統計表學童調查表俱列式如下

別		別		別	
學		學		學	
齡		齡		齡	
歲		歲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已	達	已	達	已	達
就	就	就	就	就	就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始	期	始	期	始	期
者					
入分	學數	入分	學數	入分	學數
始達	期就	始達	期就	始達	期就
就學		就學		就學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同慶縣某某村學齡兒童統計表 民國 年月 日

(2) 村長學董對於調查學童負完全責任倘有調查不實或不能依限辦妥及辦理不公情事一經查出即呈縣懲辦

校者即以無故失學論無故失學罰法定爲下列三種

(1) 村罰 學童無故失學應按村禁約由村長學董處以二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金此項由各該村村政小段主任扶助辦

(2) 縣區人員罰 學童無故失學由縣區人員查出時應處以三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3) 縣罰 儘有梗頑不服勸催經辦學人員送縣懲辦時即照章處以五元以上之罰金

(附則)罰金如(1)(2)兩項全歸學校依照縣頒學童服務規則第一條第二三兩項處理之如第(3)項則由縣發歸財務局專款存儲於學年終了時作為各校觀摩比賽等會獎勵之用

四 規定緩免學童就學辦法案 按本縣地方特殊情形規定緩免辦法如下

(1) 緩學 如距校在五里以上年在九歲以下及因病弱或發育不完全或有其他不得已情事之男女學童均准緩學

(2) 免學 如癱瘓盲啞及其他一切殘廢病者與因學校設備不完距校在五里以上之女童均准免學但家資列在甲等年在十一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女童而無以上各種病症者仍須送入城內女校就學以彌缺憾違者按無故失學論

五 限制學生曠課案 本縣各村純屬農村學生曠課最大原因厥為農忙期間服勞畎畝以致不能按時到校荒廢學業茲規定限制辦法如下

(1) 凡農民學生年在十三歲以上者除婚喪疾病等例准給假外全年特准農忙假十日起止日期臨時由各校教員協同村長學童自行規定規定後即將准假學生名數及假期起止日報告勸學所備查

(2) 凡非婚喪疾病及非農民學生而年在十三歲以下者均概不准假(其有距校稍遠因河水暴雨等特故阻止之學生不在此例但須於曠課簿內填註明白以備考查)

(3) 如無以上情事而擅行離校者即以無故曠課論

(4) 無故曠課之罰例如下

(甲) 校罰 學生無故曠課在三日以下者由教員訓誡或罰站罰校內服務若干時日或罰五枚至五十枚之銅元

(乙) 縣區或縣區人員罰 學生每無故曠課在四日以上不服學校督催由縣區人員查出或由校報告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

(丙) 教員對於曠課學生務須切實填載以便縣區人員到校考查如有徇情袒護或填記不實情事一經查出即予記過一次  
六 限制教員請假案 本縣多係單級學校一校僅一教員在學期內萬無可離校之機會遇萬不得已之時而請假者將多數學生

放棄不顧已屬憾事乃近來各教員往往偶因細故即行離校則更屬不合之至茲規定限制辦法如

(一) 始終保持其頭面及手足不得沾一滴水氣，以免染病。

(2) 賽員除本條第一項所定外，追行其餘不得。且若參照前款之例，不得。

(4) 各教員到校辦公以命定開學故假由為準不得遲到早退其有新委及調委者以接委三日內到校為限

(五)如有違犯以上所定辦法者即以贊議論

(六)客棧預備數員請假簿逐次彙記以便查閱

七、查考教員成績定等案 本縣各教員辦學成績分五等，由勸學所每學期考核一次，以資翔實而昭慎重。考核仍由勸學所按

表查填彙呈縣長核辦考核及五等表式列下

樹鳳縣初級小學校教員成績考核表 民國 年 月 日

(附則)在考核未經發表前各教員如有遷調或辭退者其支薪得准照上期考核支給或有概未經考核者得准照第九級薪額支給

八小學教員進級加薪及支給法案 各初小教員薪金年來因較忻定崞等縣為廉就職者頗不踴躍定自本年起分為九級自到校日起至離校日止按月算支飯饌在外考列下等者支第九級薪中下者支第八級薪依此遞升遞進考列上等者支第五級薪連考上等遞進以進至第一級為止九級表如下

八十分	七十五分	七十	六十五分	六十
上等	中等	中等	下等	等

岢嵐縣初級小學校教員五等考核表民國 年 月 日

十二元	十一元	九元	八元五角	七元五角	六元五角	六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岢嵐縣初小學校教員加薪九級表 民國 年 月 日

九規定各教員獎勵辦法案 獎勵分記功進級褒獎三種

(1) 記功 有下列各項之一者記功一次

(甲) 各教員於一學期內概無廢廢職務情事各項表冊均能確實辦理者

(乙) 一學期內概未請假者

(丙) 本校學生每年能畢業全數五分之一者

(丁) 本校學生每年能升學在全數十分之一者

(2) 進級 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准予進級每年以進一級為限

(甲) 考核成績升等者

(乙) 考核成績升等連考上等者

(丙) 獎獎 有下列各項之一者請獎

(甲) 進至一級無級可進者

(乙) 考列上等者

(丙) 記功滿三次者

(十) 規定各教員降級懲戒處分案 懲戒分記過降級撤職三種

(1) 各教員如有違犯第六條所定各項情事之一者即予記過一次

(2) 記過滿三次者降級(功過詔相抵)

(3) 降級至最低級無級可降者違背教育法令者及有規外行動玷辱師箴者撤職

(十一) 規定教員旅費案 各教員除臨時奉令行動另定旅費外每年以往返四次計每次車馬費由村支給茲規定五十里以內者每次支給車馬費洋一元五十里以外百里以內者三百里以外者四元但各村願按照令定開學放假等日自行接送者不在此例

(十二) 規定考試初小學生修業案 查初小學生修業期滿考試與否未便任其自由

茲規定初小考試修業辦法如下

(1) 凡初小學生未經得有初小修業証書而年齡不過十六歲者無論男女不准退學

(附說明)查 教育部原定兒童滿十二歲時即為學齡期滿之日惟司農因山村就學不便之故兒童入學有遲至十二歲者故修業及退學期亦似不得不有限制以完義務教育

(2) 凡各校修業四年學科之學生各校須於六月十五日前將各生姓名造冊呈報勸學所以便稽核

(三) 考試時期定為每年七月舉行日期另定通知

(四) 考試地點暫仍分區舉辦臨時通令指定並派員前往

(五) 各校四年級生不准隨便避免考試

(六) 凡考試成績及格各生在教育局未經成立之前一律由縣長發給修業証書以昭鄭重

(十三) 規定强迫初小畢業生升學案 現在小學教育期限定為六年初小畢業學生其升學與否仍未便一任自由茲規定按學童調查表凡家資列在甲等之學童無論男女務須強迫升入高級小學以畢六年之義務教育

(十四) 賽種推廣民衆學校案 查本縣自去年辦理民衆學校以來其收效之易與進步之速較之兒童實有事半功倍之利而本縣失學民衆十居八九故民衆學校在苟尤為急務亟應擴展茲規定除上期已成立者仍繼續加緊辦理外其餘各村未成立者自本年秋季起務須一律照章辦理以資補救並擬於本期先由城內試辦婦女補習學校簡章另擬

(附記) 本條原擬有簡章已奉 合准備案其學生調查辦法同第二條 1-2 兩項

(十五) 規定學生課本由學校購置案 查各村村長學董多數厭煩恐累不肯負購買課本之責願至課本往往不能齊律於教授諸多滯礙茲規定各生課本責成學董由學校購買除極貧兒童由村長副學董認定免其一部或全部之課本費外其餘均應如數繳納

(十六) 發展女子兩級小學校案 查近年來女高小學生純屬城內女子彷彿女高小校單為城內而設者然於情理殊欠允當茲規定各村初小女生亦必須將初小學科修畢在村舉行畢業試驗呈報勸學所此項畢業生按學童調查表家資列在甲等者強迫升學其有因年齡較大不便在村修初小學業而家資列在甲等者勸其轉入兩級女校自本年起高級女生每年添招一班

(十七) 推廣簡單學校規定經費負擔案 本縣編村遼闊距離過遠之幼童女孩就學極感不便因此失學者十居八九倘能擇較大附村有學童在十五名以上者即立一簡單學校(以一編村原祇立一學校者以再增一校為限其有願多增而無碍者聽)以增四十處計至少當增學生六百名茲定辦法如下

(1) 凡附村增加之簡單學校其經費由本附村負担全數三分之二但該附村對於主村各種攢款仍須完全負擔不得躲賴其舊有之簡單學校經費由各村自行議定籌措辦法者不在此例

(2) 凡九歲以上之學童仍須至主村完全學校就學主村不得拒絕

(十八)申令各學校辦理預決算案 查各村長學董等對於各該學校經費非漫無限制即一味慳嗇又且村長學董每因預算不立願至界限不清進行動生阻礙若一立預算則學董自可照章服務預決算均於村民會議提出通過同時並有訓練村民監督村財政之機會村民得知自己個人對於學校之負擔為若干與學校可生密切之關係一舉數得實為要政茲定辦法如下

(1) 各村於每年春季開學之初由村長學董教員共同依照上年支出決算數略事出入擬立本年預算案並將款項撥派法擬定均於春季開村民會議時提出大會要求通過通過後即造冊呈送縣政府存案

(2) 預算確定後學董可依照預算數支用各款村長副不得隨意裁制唯於年終決算學董得開具清單送交村長審查審查完校後村長認定無舞弊情事即須公佈通知

(十九)舉辦游藝觀摩等會案 本縣教育自十五年以來逐漸頽廢至今幾倒至極點非大加鼓舞不足以新耳目而資振作滋厲舊而生新機故定自本年起每年至少舉行游藝觀摩會一次以資振作

(二十)規定各校各項必要表冊案 查近年來各學校對於各項必要表冊多不完備馴至各項事件無從稽核茲規定各項必要表冊如下以便照辦

姓 名	別	語 義	算 算	工 畫	歌 育	行 評	備
學 年	國 獨	常	筆 珠	手 圖	唱 體	操	總

岢嵐縣某某村初級小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表

月	日	教員姓名	事由	日數	月日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銷假	結假	已否	逾假	逾假	緣由
嵩鳳縣某某村初級小學校	教員請假簿	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名	事由	日數	月日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曠課	起止	日數	理由	方法	金額	人員	時期	備	備	備	備
曠課	曠課	曠課	曠課	訓誠	處罰	處罰	處罰				
嵩鳳縣某某村初級小學校學生無故曠課稽核簿	民國	年	月	日							

新豐縣某某村初級小學校學生無故騷擾稽核簿 民國一年月日

月	日	姓名	事由	日數	月日	日數	未逾	日數	緣由
請假生	請假								
當	國	姓	年齡	職業	業住	地址	里數	學	故員
月	年	名	齡	職	業	住	距校	入	故人
日	月	姓	年	職	業	住	里數	學	員時間

應	補	習	者	母庸補習者	備	備	備	備	考
某	無	強迫	某	畢業某校	識	字			
已	未入數	強迫入學	已	畢業	已	備			
因	因	強迫方法	因	畢業	已	備			
距校	里數	時間	距校	畢業	已	備			
入	學	方法	入	已	已	備			
已	已	時間	已	已	已	備			
未入數	強迫入學	方法	未入數	已	已	備			
強迫	入學	備	強迫	已	已	備			
迫	入學	備	迫	已	已	備			

當 岡 嶺 縣 某 某 村 初 級 小 學 校 學 生 調 查 表 民 國 年 月 日

類別	名稱	冊件數	關及捐贈人姓名 原賸價目或捐贈機 制	捐贈年月	短 缺 數	短 缺 年 月	短 缺 原 因	金	過
男	女	因功物	他	因	短 缺 數	短 缺 年 月	短 缺 原 因	金	過
性	別	原記	其	他	短 缺 數	短 缺 年 月	短 缺 原 因	金	過
勳	獎	記	原	因	短 缺 數	短 缺 年 月	短 缺 原 因	金	過
懲	罰	記	罰	他	短 缺 數	短 缺 年 月	短 缺 原 因	金	過

當 岡 嶺 縣 某 某 村 初 級 小 學 校 圖 書 器 具 登 記 簿 民 國 年 月 日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獎	記	罰	記	罰	他	金	過
性	別	獎	記	記	別	獎	記	記	記	記	他	金	過
勳	獎	記	記	記	別	獎	記	記	記	記	他	金	過
懲	罰	記	記	記	記	獎	記	記	記	記	他	金	過

當 岡 嶺 縣 某 某 村 初 小 學 校 學 生 獻 營 紀 錄 簿

## 備案表

## 本廳例行公文備案表十九年

校縣	名案	由核	由核准	日期
長治縣	呈送第三高小校第九班教課程總表	備	案	五月一日
全	上	呈送第一高小校各班教課程總表	全	上
第六貧民校	呈送休學生一覽表	全	上全	上
河津縣	呈送各高小校十八年度教課程總表	全	上五月二日	
平遙縣	呈送第二高小校職教員一覽表	全	上五月三日	
交城縣	呈送第二兩級小校休學生表	全	上五月五日	
靈邱縣	呈送第六高小校第六班生學年成績表	全	上五月六日	
平遙縣	呈送二高小校第十二班生學年成績表	全	上全	上
汾城縣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八班生郭作傑退班表	全	上全	上
全	上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二十班退班生表	全	上五月七日

介休縣	呈送第一高小校職教員表	全	上全	上
長治縣	呈復第二高小校第九班生李存志名字錯誤情形	全	上五月十日	上
代綿縣	呈報正下社村河東兩級小校第一班生張仲等三名因貧輟學	全	上全	上
忻縣	呈送第一高小校附設師範班生學年成績表及題目冊	全	上五月十三日	上
祁縣	呈送第二區高小校第十班退班生表	全	上全	上
全	呈送競新小學校新聘教員及退班學生表	全	上五月十六日	上
全	呈送下甲村兩級小校職教員一覽表	全	上全	上
全	呈送第一高小校十八年度員生表	全	上全	上
聞喜中校	呈送中學及高小校各班生十八年度下學期教程總表	全	上五月二十三日	上

+——函——+

函

公

牘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一四九號五月二十三日

函山西大學校

爲准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函索中等以上各校印鑑式樣函請將關防印就送廳以便彙寄由逕啓者案准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函開逕啓者查近年各省學生時有持僞造中學校畢業證書或證明書來敵學院報考以圖蒙混者而專門以上學校學生之轉學者亦間有僞造證書之情弊似此漫無徵考殊非慎重之道爲杜弊端起見應請貴廳將所屬中學以上之學校印鑑式樣迅速賜寄一份存備核驗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實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將關防印就送廳以便彙寄爲荷此致

山西大學校  
山西教育學院

專 輯

陳廳長第五次告學生文

諸生！余對諸生進勸告的話，此爲第五次。余於此次執筆時，頓生一種『悲從中來』的感，不知諸生亦有此感否？數年以來，吾省教育，漸上軌道，余嘗以此歸功於學校當局的努力，並以此徵諸生的自覺，乃過去一個月中，教育界好像得一種癟病，在中等學校反對校長者，即有數處。此種得病的原因，余不得而知，然總括起來確確當當底下一個結論，曰：「開倒車」。

學生因何要入學校，我想來有兩個目的：1.增進智識；2.培養習慣。增進智識，是教授上的問題；培養習慣，是訓育上的問題。教授可以說多部爲教室內之工作，而訓育則爲對於學生心身全體的指導，其範圍涉於學生日常生活的全般，雖一言一動之微，無不應當注意。今要問某甲是不是一個好校長，就要先看牠這兩個工作，（教授訓育）能不能認真辦去。

反對校長者，不曰剛愎，即曰專制。所謂剛愎者何？專制者何？說來說去，就是一個嚴字。我要問諸生一句話，他們這種嚴的教育，是爲他個人呢？是爲學生呢？諸生試平心靜氣底想想！

我嘗和學生說，我們要把恩怨分的清楚。今有人焉，對於我們的一舉一動，甚麼都要管，我們想不上課，他要來干涉；我們想不自習，他要來干涉；我們想遲些兒起早些兒睡，他要來干涉；我們想出去遊逛遊逛，他要來干涉；我們想多花錢，他也要來干涉。凡此種種，不暇枚舉，在我們心裏已覺難受，在他還是使氣撲力底不肯稍懈。甚至於震怒，甚至於咨嗟太息，好像和我們過不去。但是要翻過想想，他這是爲着誰來？這不是爲着我們麼？這不是我們的恩人麼？學生當畢業以後，回憶從前嚴格訓練的老師，無不十分感激，而於在學期中，則每多茫然，甚或受一時的煽惑而行爲出軌，這便是把恩人當作仇人，便是恩怨不分。

父兄把子弟送到學校裏去，好像把一塊美玉送到良工之前，請其雕刻。若遇學校當局不用嚴的方法，而從事於敷衍，學生說怎麼好，便怎麼好，適與上文所說等等相反，這不是糟踏了一塊美玉麼？這豈是父兄送子弟入學的原意麼？去年暑假後，各校招生時，有許多人來問我，那個學校嚴格，要把他的兒子送了去，今若把嚴格訓練的老師，加以反對，試問家裏的父兄，是作何感想呢？是如何慘傷呢？還有人敢把子弟送到學校裏去嗎？

我前邊說『開倒車』，就是說把前進的學校，要返迴原來的地點，就是說把嚴格的訓練，要返迴敷衍的途徑。即以六師二中而言，試問近二三年來的學校，較之以前何如？學生在此時期中，所受的效益，較之以前何如？今乃反對校長，是不是把恩人當作仇人？是不是恩怨不分？是不是失去我們入學的本意？是不是失去父兄送我們入學的本意？簡直的不客氣說：就是『學生自殺』。貢救止此自殺之責者，在於官廳，余故於首次命令中望該生等之深自猛省，余故下令派員查辦。今有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悚惕惻隱之心，余一月來之腦界，即爲此悚惕惻隱四字所纏繞。余長

教育，五年於茲，曾經過一個時期，學生囂張之氣，咄咄逼人。在這個時期中，有些學校，校長不敢見學生，教職員不敢說學生，其結果則學生入於潦倒墮落的一途而不自覺。回想此種現象，至今猶有餘痛。今又欲故態復萌，余爲良心所驅使，絕不惜以犧牲少數者救多數，以犧牲一校者救他校。

余下查辦令，已數日了，所以遲遲未發者，非以此恫嚇學生，實欲待該生等的覺悟。余前次命令上，有曰：「學生本非仇敵，是教誨的對象。」且深知學校起風潮，無不由於少數學生的鼓動，而此少數學生中，其不加思索，貿然從事者，又居多數。即進一步言，所謂首惡者，豈能出了盲從與蠢動的範圍？人誰無過，况在青年！苟能深自悛悔，毅然改過，未始不可原諒。若執迷不返，自甘暴棄，則真不堪就造了。開除解散，又何足惜。譬之治疾，起初本望全愈，若至醫藥罔效，則雖斷指割臂，亦所不惜。余本爲慈愛學生之一人，語曰：「唯仁者能好人，能惡人。」余不敢自企於仁者，但是慈愛學生的人，纔能懲辦學生，此理一點不錯。

學生今日病的狀態，及余對於病的學生之處置，好像有一個人誤入歧路，我喚他回來，仍向正路去走；又像有一個人，要跳入井去，我前去攔阻他。這個走歧路的，究竟能喚回來喚不回來？這個跳井的，究竟能攔得住攔不住？仍存於本人一點靈明的活動。人苟自己要死，誰也不能將他活了，到底是要死呀？是要活呀？還聽他自己選擇罷了。

余寫至此，越發不斷的「悲從中來」，諸生要拿心來視余此文！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陳受中

### 教育部擬定改進高等教育計劃

(續)

- 三・提高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程度並謀畢業生出路辦法
- 第一・入學前的提高辦法，詳見第五章第二節及第六節。
- 第二・入學考試應嚴格。

### 第三・入學後的提高辦法，大約如下：

- 甲・課程應依照規定標準辦理。
- 乙・教授資格應依照規程辦理。
- 丙・教學注重課外自修，實驗，實習，及實地視察。
- 丁・每種學程除修習教本或講義外，須參攷二種以上的參考書。
- 戊・注重平日成績，並嚴格舉行月考，期考。
- 己・由教育部提倡組織各學科榮譽學會，選拔成績最優學生入會，以資鼓勵。
- 庚・成績優良學生，或特殊研究著有成績者，給予獎學金。
- 辛・規定最低限度畢業標準。
- 壬・畢業生在其自修專系（外國文學系除外）的學術，須有深切的認識外，更須：
  - 1. 能寫作第一外國語。
  - 2. 能閱讀第二外國語。
- 癸・又與其專系有關諸基本學科須有相當根底。若此等學科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癸・成績優良學生，畢業後有擔任相當公務的優先權。
- 第四・前條壬項之2專科學校學生，不必適用。
- 第五・教育部應調查現在所需專門人材數，及推測將來所需專門人材數，統計起來，作為造就專門人材的標準。如某種專門人才缺乏者，應擴充學額。某種人材過剩者，應暫行停止招生。
- 第六・考試院銓敍部，應將大學及專校畢業生尙無職業者，儘先甄別發往各處錄用。
- 第七・由教育部會同各專部，訂定全國各機關會社工廠等，每年容納各專門人材的試用額和試用期內薪資數。
- 第八・全國各大學及專校，每年畢業生願就業者，由教育部彙登教育公報，咨送各專部，

分發各省各機關各會社各工廠就其所學試用。試用一年以上而確有成績者，正式任用。

第九・應由政府明令凡關於技術及專門事業的管理，須用大學及專校畢業而有相當經驗者。其他一切機關，當儘先任用大學及專校畢業生。

第十・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或團體，應設職業訪問所，儘先介紹大學畢業生服務。

#### 四・改進留學生派遣辦法

第一・訓政六年期內，第一步整理充實高等教育的工作，如能一一達到，第二步便應增派國外留學生，以作第三步推廣高等教育的準備。

第二・第二步應增派留學生名額科別等，由教育部視財力及需要，屆時另定辦法。

第三・從前選派留學生漫無標準（注七），今後應加改革，大略辦法如下：

甲・以後選派外國留學生，應注重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以應中國物質建設的需要，並儲備專科學校及大學理農工醫各學院的師資。

乙・省費留學生，應視各地方建設上特殊需要，斟酌派遣。每次屬於理農工醫者，至少應占全額十分之七。

丙・自費留學生，得依本人志願，肄習任何學科。但學理農工醫者應儘先敍補公費或津貼。學文哲政法藝術等科者，非至大學畢業入研究院時，不得受公家補助。

丁・公費派遣國外留學生，應以國立省立及已立案大學或專校教員，與學術實業行政機關服務人員，繼續任職各若干年，對於專門學術，確有相當貢獻，並通習各該留學國語文，經考試或審查合格者為限。才從大學或專校畢業而無相當服務經驗者，不予以派遣。

戊・留學生選派時應指定必須研究的特殊問題，例如學採礦或化學者，指定液體燃料，石炭低溫乾馏問題等。或必須專攻的特殊科目，例如學電機者，指定高壓電或無線電等。

第四・自費留學生，在國外預備言語文字，很不經濟。教育部應規定自費留學生於請領留

學證書時，須經各留學國言語文字的考試，不合格者，不給證書。

預備班。

第五・爲謀自費留學生預備語文便利起見，國立各大學在可能範圍內，設法增設各國語文第六・如中央經濟充裕，並應開設留學預備學校，供自費留學生預備語文。

第七・自費留學生，最低限度，應在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

五・籌設專科學校辦法

第一・第三步即從十四年起的七年內，留學專門人才及國內大寧人才輩出，建設需要，當亦漸增，屆時增設專科學校，培養技術人員，最爲合宜。

第二・專科學校，或由國立，或由省立，屆時由教育部決定。國立者應在產業重大中心。省立者，視各省需要和產業而定。

第三・凡設有大學的地方，宜在大學內設專修科，不必另起爐灶，多設專科學校。

第四・凡設專科學校，應先注重設備。非有充分實習設備者，不得開設。

但能利用附近農場工廠商家而確有聯絡辦法者，不在此限。

第五・專科學校得收同性質的高中職業科畢業生。

第六・專科學校課程標準，應與高中銜接，尤應與高中職業科聯絡。

六・提倡學術研究獎勵技術發明辦法

第一・除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及國立各大學，已設研究所者外，凡國立大學具備下列各項條件者，得酌設研究機關。

甲・每年經常費在一百萬元以上者。

乙・圖畫儀器標本等設備，比較充實者。

丙・校內教授對於某種學術有特殊貢獻者。

丁・校內學生程度，向已提高者。

第二・研究機關，設研究講座三個以上時，稱研究所，設研究所兩個以上時，稱研究院。如僅合前條乙丙丁各項而經常費不滿一百萬元者得單設研究講座，招收研究生數名。

第三・研究院應以校名冠首，例如國立某某大學研究院，研究所應以學系名冠首，例如物

理學研究所，研究講座，以學程名冠首，例如電子論研究講座。

第四・國立大學研究院院長由校長自兼；研究所所長由院長或系主任兼任；研究講座導師由教授兼任。

第五・研究生資格以國立省立及已立案的私立大學畢業生經試驗及格者為限。研究期限暫定至少三年，研究期滿，得應國家博士學位試驗。(注八)

第六・研究生應在每學期開始時，按照自己研究專題，開列詳細條目及參考書，請導師核

定，然後分條研究。如有心得或疑問，可隨時提出，講演，討論。

第七・除在校擔任助教或助理而兼作研究生者外，每名應月給獎學金約五十元。每學期末，須將研究所得報告一次。成績不良，或竟無報告者，停給獎學金。

第八・國立各大學籌設研究所或研究講座時，如需要多量款項且是必不可少者，應開列預

算，呈由教育部轉咨財政部核給。但各大學冗員及其他費用，應先酌量裁減移用。

第九・根據中央第一人九次常會通過的保障學術人才辦法內，『規定學術研究獎金辦法』及『確定學術研究獎勵基金』各項，又保障技術人員辦法內，『確定補助金予專門人員以實習研究上之便利』一項，教育部應規定學術研究實習獎金及補助金辦法。

第十・根據中央常會保障技術人員辦法第四項，教育部應擬訂技術上發明發現的特別獎勵及保障辦法。

第十一・根據中央常會保障學術人才辦法第三項：『由國家設印刷公費補助學者印行學術專著，『教育部應定詳細辦法』，施行。』

第十二・鼓勵學術研究，教育部應定學術團體補助辦法。

第十三・本節各項事業的經費除大學設研究機關已詳第八條外，各項基金如下：

甲・學術研究獎金及補助費的基本金二百萬元。

乙・技術上發明發現特別獎金的基本金一百萬元。

丙・印刷補助的基本金二白萬元。

丁・學術團體補助費的基本金一百萬元。

第十四・前條基金共六百萬元，分二十年撥足，每年平均撥三十萬元。以後只用利息。

(未完)

# ○大學院審定

合三民主義的教育科書

## ◎初級小學用

### ▲新時代教科書

三民主義，國語，社會，工用藝術，自然，常識，算術，音樂，

### ▲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作文，社會，自然，常識，算術，珠算，音樂，形象藝術，工用藝術，

## ◎高級小學用

### ▲新時代教科書

三民主義，公民，國語，歷史，地理，

### ▲高級小學用

### ▲新時代教科書

國語，作文，社會，自然，常識，算術，珠算，音樂，形象藝術，工用藝術，

## ◎初級中學用

### ▲新時代教科書

三民主義，綜合三民主義，國語，世界史，本國地理，

### ▲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歷史，地理，人生地理，自然科學，實用自然科學，

## ◎高級中學用

### 三民主義英文讀本，實業計劃

英文讀本，古白話文選，近人白話文選，戴東原的哲學，詞選，修辭學，應用文，本國史，西洋史，新著本國史，新著東洋史，新著世界史，新著西洋近百年史，本國地理，代數學，三角術，解析幾何學，科學方法，公民生物學，天文學方法，地質礦物學，巖石學，人生哲學，心理學，論理學，社會學概論，社會問題，政治概論，醫學常識，水彩風景畫，透視學，新繪學，高等植物學，近世動物學，實用物理學，定性分析化學，化學概論，實用無機化學，大代數學，世界史綱，中國哲學史大綱，經濟科學概論，

珠算，自然，衛生，商業，農業，英語，音樂，形象藝術，工用藝術，

以上教授書一律齊備

▲新時代教科書

國文，世界史，本國地理，世界地理，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生理衛生，物理學，化學，算術，三角，代數學，幾何，英語，英文法，水彩畫，

▲新撰教科書

本國史，世界史，本國地理，外國地理，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化學，生理衛生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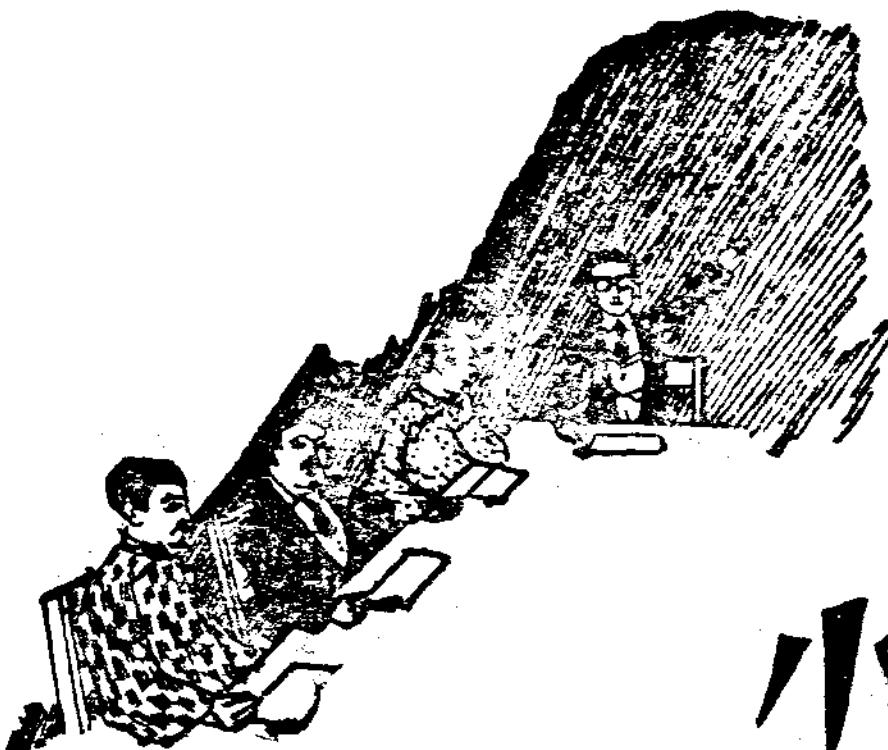
另有目錄 請索即寄

# 上海商務印書館

本省發售處太原橋頭街、運城南街、大同西街

全國教育會議重要議決案之一：

# 小學不授文言文



小學教育廢除文言文，專授話體文的一個問題，在會議席上經過長時期的辯論，終於通過了。

**新學制**和**新時代**兩套小學教科書，是用純粹的白話文編成的，是用合於兒童口語順序的文字寫成的，已經全國小學採用並公認了。

此後小學既不授文言文，這

**新學制**和**新時代**兩套

書，要算是全國小學，即取適

用的話體教本了。

商務  
印書館

謹啟

中華書局出版

# 國民政府大學生教育部審定

# 中學數科書

- |                |              |    |                  |
|----------------|--------------|----|------------------|
| ▲新中學初級公民課本     | 陸費達編         | 三冊 | 各二角半             |
| ▲新中學人生哲學       | 舒新城編         | 一冊 | 一元四角             |
| ▲新中學論理學概論      | 吳俊升編         | 一冊 | 一元               |
| ▲新中學初級古文讀本     | 沈星一<br>黎錦熙等編 | 三冊 | 各四角              |
| ▲新中學初級國語讀本     | 沈星一<br>黎錦熙等編 | 三冊 | 第一冊六角二冊七角三冊八角    |
| ▲新中學國學必要       | 錢基博編         | 上冊 | 一元               |
| ▲新中學高級國語讀本     | 穆濟波編         | 下冊 | 一元四角             |
| ▲新中學高級古文讀本     | 穆濟波編         | 三冊 | 第一冊七角            |
| ▲新中學初級混合英語     | 沈彬<br>馬潤卿編   | 三冊 | 各五角第五冊四冊各五角第七冊七角 |
| ▲新中學初級英語讀本     | 沈彬編          | 六冊 | 第一冊四角二三冊各六角      |
| ▲新中學初級英文法      | 王龍惠編         | 三冊 | 各三角半             |
| ▲新中學英文作文法      | 謝頤羔編         | 三冊 | 一元五角             |
| ▲新中學高級英語讀本     | 朱友漁編         | 二冊 | 一元二角             |
| ▲新中學英文典與作文法    | 黃添福編         | 二冊 | 各六角              |
| ▲新中學初級本國歷史     | 金兆梓<br>張相編   | 一冊 | 一元二角             |
| ▲新中學初級世界史      | 金兆梓<br>丁晉鑑編  | 一冊 | 六角               |
| ▲新中學初級本國地理     | 李廷翰<br>丁晉鑑編  | 二冊 | 各六角              |
| ▲新中學初級世界地理     | 謝彬編          | 一冊 | 八角               |
| ▲新中學初級混合理科鍾衡威編 |              | 六冊 | 各三角              |
| ▲新中學初級生物理      | 張念執編         | 一冊 | 四角               |

- |               |           |      |
|---------------|-----------|------|
| □新中學植物        | 學宋崇義等編一冊  | 精裝八角 |
| □新中學動物        | 學謝恩增等編一冊  | 並裝五  |
| □新中學礦物        | 學宋崇義等編一冊  | 精裝九  |
| □新中學級生物       | 學王烈等編一冊   | 並裝五  |
| □新中學物理        | 學鍾衡威編一冊   | 並裝六  |
| □新中學化學        | 學鍾衡威編一冊   | 並裝九  |
| □新中學經濟學       | 學程廷熙編六冊   | 並裝五  |
| □新中學大意歐陽溥存編一冊 |           | 並裝五  |
| □新中學級混合法算學    | 張鵬飛編六冊    | 並裝五  |
| □新中學初級混合數學    | 程廷熙傳種孫編六冊 | 各六角  |
| □新中學初級混合數學    | 吳在淵編一冊    | 並裝七  |
| □新中學算術        | 張鵬飛編一冊    | 各四角  |
| □新中學代數        | 學秦敦復編一冊   | 並裝八  |
| □新中學幾何        | 學胡仁原編一冊   | 並裝七  |
| □新中學初級幾何      | 學吳在淵編一冊   | 並裝八  |
| □新中學平面三       | 角胡仁原編一冊   | 並裝八  |
| □新中學高級代數      | 學張鵬飛編一冊   | 並裝五  |
| □新中學高級幾何      | 學胡敦復編一冊   | 九角   |
| □新中學初級圖畫課本    | 元編四冊      | 一元六角 |
| □新中學中等造花課本    | 阮達人編一冊    | 四角   |

(已124) ◀ 號爲〇以者行通準中查審號爲〇以舊各定審：意注▶

表覽一書定審部育教院學大府政民國

◎小學校初級用

鮑魚

中等學校用

新中學初級本國歷史 大學院執照第十八號 全三冊 各六角

新中華三民主義課本 大學院執照 第六十號 全四冊 各六分  
新中華國語讀本 教育部執照 全八冊 前四冊各一角  
初級新中華國語讀本 教育部執照一號 後四冊各二角

新中學初級本國歷史 大學院執照第十八號 全三冊 各六角  
新中學高級古文讀本 大學院執照第七十二號 全三冊 各六角

中

新中華三民主義課本	大學院執照	第六十號全四冊	各六分
新中華國語讀本	教育部執照	全八冊	前四冊各一角 後四冊各二角
新中華算術課本	教育部執照	全八冊	各一角
初級小學國語讀本	大學院執照	全八冊	各一角
初級國語讀本	第四十九號	全八冊	一至四各一角 五至八各角二 一至六各一角
新小學國語文學讀本	大學院執照	全八冊	

新中學初級本國歷史  
新中學高級古文讀本  
新中學初級英語讀本  
新中學高級英語讀本  
大學院執照第十八號 全三冊 各六角  
大學院執照第二十二號 全三冊 各六角  
教育部執照第二十一號 全三冊 各六角  
教育部執照第三號 全三冊 一元三角  
教育部執照第十七號 全二冊 一元三角

中產

新小學公民課本大學院執照全八冊各六分  
初級小學社會課本教育部執照全八冊各八分  
初級小學社會課本第二號全八冊各八分

新中學初級本國歷史	大學院執照第十八號	全二冊 各六角
新中學高級古文讀本	大學院執照第二十二號	全三冊 各六角
新中學初級英語讀本	教育部執照第三十一號	全三冊 各六角
新中學高級英語讀本	教育部執照第三號	全二冊 二元三角
新 中 學 算 術	教育部執照第十七號	全二冊 二元三角
新 中 學 植 物 學	大學院執照第七十三號	全二冊 八 角
新中學初級圖畫課本	大學院執照第七十號	全四冊 各四角
新師範小學組織及行政	教育部執照第五號	全二冊 七 角
新師範各科教學法	教育部執照第十六號	全二冊 九 角

中華書局影印

◎小學校高級用

說文

新中學初級本國歷史	大學院執照第十八號	全二冊	各六角
新中學高級古文讀本	大學院執照第二十二號	全三冊	各六角
新中學初級英語讀本	教育部執照第三十一號	全三冊	各六角
新中學高級英語讀本	教育部執照第三號	全二冊	二元三角
新 中 學 算 術	教育部執照第十七號	全二冊	二元三角
新 中 學 植 物 學	大學院執照第七十三號	全二冊	八 角
新中學初級圖畫課本	大學院執照第七十號	全四冊	各四角
新師範小學組織及行政	教育部執照第五號	全二冊	七 角
新師範各科教學法	教育部執照第十六號	全二冊	九 角
新師範(講習科)國文	教育部執照第十五號	全三冊	各三角半

# 中華書局

新中華	算術	課本	第五十四號 教育部執照	全四冊	各六分
高級	國語	讀本	第五十八號 大學院執照	全四冊	各一角二分
高中級	國語	讀本	第八十五號 大學院執照	全四冊	各八分
高中級	歷史	課本	第四十號 大學院執照	全四冊	各六分
高中級	公民	課本	第四十三號 大學院執照	全四冊	各一角二分
高中級	國語	讀本	第四十一號 大學院執照	全四冊	各八分
高中級	歷史	課本	第四十號 大學院執照	全四冊	各一角二分
高中級	地理	課本	第四十五號 大學院執照	全四冊	各八分
高級	衛生	課本	第二十七號 大學院執照	全四冊	各六分
高級	農業	課本	第二十七號 大學院執照	全四冊	各一角二分

新中學初級本國歷史	大學院執照第十八號	全二冊	各六角
新中學高級古文讀本	大學院執照第二十二號	全三冊	各六角
新中學初級英語讀本	教育部執照第三十一號	全三冊	各六角
新中學高級英語讀本	教育部執照第三號	全二冊	二元三角
新 中 學 算 術	教育部執照第七十七號	全二冊	二元三角
新 中 學 植 物 學	大學院執照第七十三號	全二冊	八 角
新中學初級圖畫課本	大學院執照第七十號	全四冊	各四角
新師範小學組織及行政	教育部執照第五號	全二冊	七 角
新師範各科教學法	教育部執照第十六號	全一冊	九 角
新師範(講習科)國文	教育部執照第十五號	全二冊	各三角半
中 等 農 學 通 論	大學院執照第三十五號	全二冊	四 角
中 等 土 壤 學	大學院執照第二十九號	全二冊	三角半
中 等 植 物 育 種 學	大學院執照第二十三號	全二冊	七 角
中 等 林 學 大 意	大學院執照第二十六號	全二冊	二角半
中 等 肥 料 學	大學院執照第三十二號	全二冊	二角半
中 等 農 具 學	大學院執照第二十一號	全二冊	二角半
中 等 農 業 藝 化 學	大學院執照第二十四號	全二冊	二角半
中 等 農 業 經 濟 學	大學院執照第三十號	全二冊	三角半
中 等 農 產 製 造 學	大學院執照第二十二號	全二冊	五 角
中 等 養 豬 法	大學院執照第二十一號	全二冊	三角半
中 等 棉 作 學	大學院執照第九十號	全二冊	二角半
中 等 作 物 學	大學院執照第二十三號	全二冊	三角半
中 等 蔬 菜 園 藝 學	大學院執照第二十四號	全二冊	四 角

中華書局出版

# 范華製版印刷廠

(新書要目)

本廠經售滬上

總營業處

北新書局，開明書店，亞東書局

太原鐘樓街路北

新月書店，新學會社，大東，大通，

分設處

掃葉，廣益，曾文，並各大書局，黨化書，

臨汾城內

新文化書，參考書，經史子集，漢魏碑帖畫冊

汾陽城內

無不應有盡有，各書刻已備齊，恐未週知，

特此

奉告著者書

名頁數版式實價內

劉薰  
夏丏尊

文 章 作 法

二七四

25

開 · 七〇

開第一英文讀本

二〇二

32

開 · ○○

精裝

著者為國內唯一之語言學專家本書係

定可以得到很快的進步各地中學校都已

採用

各中學採用好評如潮另印樣本函索即寄

江紹原  
髮 爪

二六〇

32

開 · 五〇

平

裝

據現代外國語教學最新學理編纂經國內

採用

好評如潮另印樣本函索即寄

鄭飛卿

中原的蠻族

一一八

46

開 · 二五

怪誕如讀蠻荒小說而著者親自交接其中

益於學術並能養成青年明白的頭腦以反

抗現代復古的運動周作人先生認為青年

必讀書之一

本書敍述河南紅槍會及土匪的實狀離奇

人物均就目擊者寫出毫無虛飾令人驚奇

必讀書之一

容

次一換月半每書目以上

# 大 學 院 審 定

新主人主義教育科書

新宿 學制 教科 書

初級國語讀本	初級常識課本	初級算術課本	初級習字範本
高級國語讀本	高級公民課本	高級算術課本	高級歷史課本
高級地理課本	高級自然課本	高級衛生課本	高級體操課本

貴校採購  
備貨充足  
印有詳細書目  
竭誠歡迎  
價格從廉  
承索即贈

太原世界書局發行

代取向一趨勢適合時代的需要是發揚新教育真精神的兩大利器